易县财政局
易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易财〔2026〕24号

易县财政局　易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易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处）：

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原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更名为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易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易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

易县财政局　　易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易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6〕2号）、《保定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保财农[2026]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易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是指我县财政预算安排重点用于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三条　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政策，结合我县常态化帮扶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县级财政部门每年合理安排一定规模的县级帮扶资金。

第四条　县级可从到县的中央、省、市级帮扶资金中，分别按照不超过2%的比例统筹安排使用项目管理费，按规定标准安排项目管理费后仍有缺口的，可从县级帮扶资金中根

据工作需要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项目管理费，从严从实管理。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勘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后续管护维护等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使用及管理

第五条 帮扶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重点支持帮扶产业发展。聚焦农业帮扶产业，推动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全产业链发展和必要产业配套设施等，优先用于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众）通过产业增收。

（二）支持重点帮扶群体通过开展生产经营、劳动技能培训、就业奖补、交通补助、公益岗等形式增收。

（三）支持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四）县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

（五）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其他相关任务事项。

第六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等规定之外的支出，包括：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修建楼堂馆所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弥补企业亏损、城市相关支出等，以及中介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管理费外）。

帮扶资金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财政资金重复。帮扶资金不能用于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重点帮扶群体的识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本级预算安排。不得安排帮扶资金承担明确由省、市、县履行的其他支出责任。

第七条 财政帮扶资金分配，由农业农村局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常态化帮扶工作需要，商财政局制定县级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财政局根据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

第八条 帮扶资金由县财政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统战部、县林业局共同管理。其中开发式帮扶任务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共同管理；以工代赈任务资金由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共同管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由县统战部、县财政局共同管理；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由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共同管理。

第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年度预算安排，审核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管理。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负责提供资金测算所需行业基础数据，并对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负责开展资金项目和形成资产具体使用监管，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等。

第十条 帮扶资金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

法律制度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关于帮扶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要建立并逐步完善帮扶资金项目库，严格项目论证入库，除特殊情况经县政府批准外，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项目库中选择。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根据项目规模、实施主体、覆盖区域等因素，由村、乡镇或者县级部门等提出项目入库申请。项目单位提交入库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帮扶资金申请额度、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资金到位后可以立即启动实施。

产业发展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运营方案，基础设施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管护机制和管护经费来源。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年度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金额。

第十四条 拟入库项目，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五条 帮扶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应建立健全联农带

农机制。要积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采取多种方式与重点帮扶群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可适当带动其他农户，不得采用简单入股分红方式实施项目。到人到户产业项目应聚焦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事先合理确定实施方式和奖励补助标准。

第十六条 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申报时应明确绩效目标，事中根据需要开展绩效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单位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帮扶资金实施项目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具备条件的应尽量确权到村。要加强项目资产全过程管理，项目谋划时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完工验收后做好资产确权移交，加强资产后续运营管护，规范开展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健全帮扶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在本级政府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帮扶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墙）、项目标志牌、会议及告示、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帮扶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

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帮扶资金对重点帮扶群体给予的相关补助，在涉及的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机关等做好帮扶资金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帮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易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易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易财〔2023〕29号）废止。